附件4：

**林业所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考场规则**

1.考生须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各项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笔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最新版的“腾讯会议”和“云视讯”软件，必须实名注册“腾讯会议”和“云视讯”，确保考核过程中网络通畅、设备正常使用且电量充足、软件正常使用，并按照林业所要求完成相关测试。未参加线上测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资格，不得参加正式考核。

3.紧急联系手机务必为考生本人的手机（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），并确保笔核期间电量充足、联系畅通；该手机在笔核全程须放置于桌面考核秘书可见位置。考前务必将林业所值班电话（010-62889610）保存至该手机。该手机不能用做考核期间的第二机位。

4.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安静、封闭的空间单独参加考核，空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不得出现其他声音，除考核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空间内不得存放任何与考核有关的资料，不得开启与考核无关的电子设备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考核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，不得更换视频背景。

5.远程笔试时考生需提前准备的证件和物品：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黑色字迹签字笔、答题纸、空信封和胶水/胶棒，答题纸需按照答题纸模板（附件8）提前用A4纸打印或者手写（建议准备8张）。

6.考生须凭准考证号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核，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、资格审查等。考核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。准考证号由考试工作人员在调试网络软硬件设备时告知考生。

7.考生考核时须免冠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坐姿端正，保证面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不得化浓妆，不得佩戴饰品、耳机、口罩等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双耳，不得佩戴智能手表、手环以及智能眼镜等。

8.考生不得迟到，笔试开考前20分钟，考场立即锁定，未能按时进入考场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。

9.考核全过程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上网查找资料或与他人联系。

10.考核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，考生应立即主动联系林业所工作人员（可向考务工作人员举手示意等），等待进一步安排。

11.考生因设备或网络原因无法完成考核的，责任自负。

12.考生在考核过程中，双机位同时掉线的，无论多长时间，均视为弃考，考核成绩计0分，林业所另行安排考核。每个考生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。

 13.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允许，考核全过程不得操作任何设备。在考务工作人员宣布“考核到此结束”前，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画面范围，不得离开座位。

14.考生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，擅自退出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核。

15.笔试答卷未能按时提交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。

16.考试相关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。考生不得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不得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
16.考生不遵守考试规则要求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